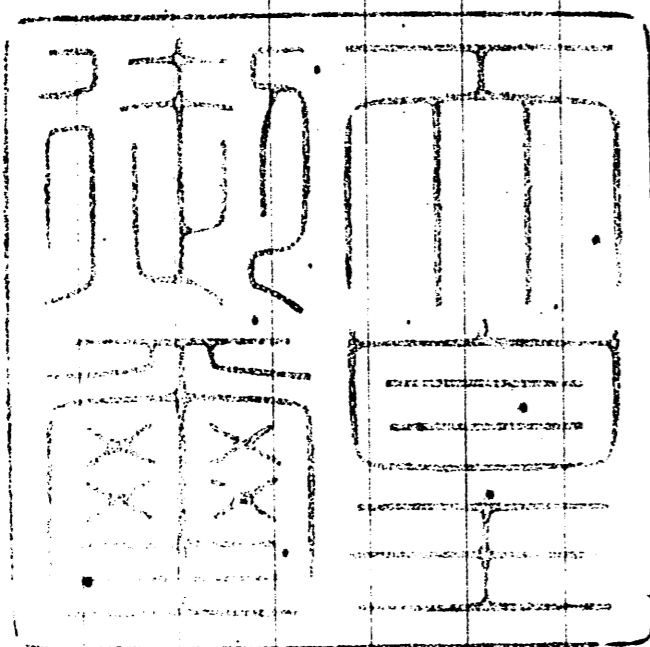


勅令第三百九十五號

朕關東廳官制等ノ改正ニ際シ憲兵令
其ノ他ノ勅令中改正等ノ件ヲ裁可シ茲
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裕仁



日

月

昭和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内閣總理大臣

岡田啓介

大藏大臣

高橋是清

海軍大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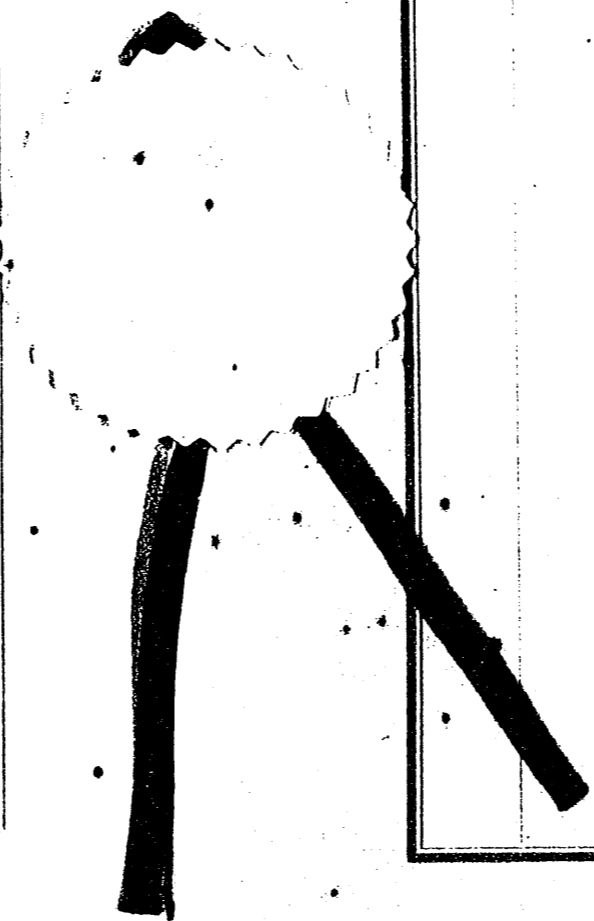
大角岑生

陸軍大臣

林銑十郎

拓務大臣伯爵

兒玉秀雄



勅令第三百九十五號

第一條 憲兵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二條中「關東長官」ヲ「滿洲國駐劄特命全權大使」ニ改ム

第三條第一項中「關東廳長官及關東法務廳長官」ヲ「關東州

廳長官及關東法務廳長官」ニ改ム

第十九條中「關東長官」ヲ「大使」ニ改ム

第二條 在外指定字位職員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六條中「關東長官」ヲ「滿洲國駐劄特命全權大使」ニ改メ同

條但書ヲ削ル

第三條 朝鮮、關東州及滿洲國官吏職務應接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一條中「關東長官」ヲ「滿洲國駐劄特命全權大使」ニ改ム

第三條中「滿東長官」ヲ「大使」ニ改ム

第五條第一項中「滿東廳」ヲ「滿東局」ニ改ム

第四條 文武委任官等級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別表中「陸軍准士官及下士」ヲ「陸軍准士官及下士官」ニ改ム

滿東廳郵便所長」ヲ「滿東遞信官者郵便所長」ニ改ム

第五條 朝鮮臺灣滿洲樺太及南洋群島在勤文官加俸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正ス

第二條中「滿東長官」ヲ削ル

第六條 大正九年勅令第二百八十一號中左ノ通改正ス

「滿東總督部補」ヲ「滿東局督部補」ニ改ム

第七條 大正十二年勅令第二百九十二號中左ノ通改正ス

「滿東廳」ヲ「滿東血獄」ニ改ム

第八條 勅賜手當給與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一條第十三號中「滿東遞信官者」ヲ「滿東遞信官者」ニ改ム

第三條但書中「滿東州」ニ在リテハ「滿東長官」ヲ「滿東州及南滿洲鐵道南端地」ニ在リテハ「滿洲國駐劄特命全權大使」ニ改ム

第九條 大正九年勅令第五百五號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二項中「滿東州」ニ在リテハ「滿東長官」ヲ「滿東州及南滿洲鐵道南端地」ニ在リテハ「滿洲國駐劄特命全權大使」ニ改ム

第十條 大正九年勅令第四百八十三號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一條第一項中「滿東廳郵便所長」ヲ「滿東遞信官者郵便所長

「ニ、同條第二項中「關東州ニ在リテハ關東長官」ヲ「關東州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ニ在リテハ滿洲國駐劄特命全權大使」ニ改ム

別表中「關東廳郵使所長」ヲ「關東遞信官署郵使所長」ニ改ム

第十一條 大正十一年勅令第三百七十九號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二項中「關東長官」ヲ「滿洲國駐劄特命全權大使」ニ改ム

第十二條 昭和四年勅令第三百四十九號中左ノ通改正ス

「關東廳森林主事」ヲ「關東局森林主事」ニ、「關東長官」ヲ

「滿洲國駐劄特命全權大使」ニ改ム

第十三條 明治三十九年勅令第二百四十一號中左ノ通改正ス

「關東都督府職員」ヲ「關東局及其ノ附屬官署ノ職員」ニ、「

關東都督」ヲ「滿洲國駐劄特命全權大使」ニ改ム

第十四條 昭和九年勅令第七十四號中左ノ通改正ス

「關東廳海務局官吏」ヲ「關東海務局官吏」ニ、「關東長官」

ヲ「滿洲國駐劄特命全權大使」ニ改ム

第十五條 外國旅費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十三條中「關東州ニ在リテハ關東長官」ヲ「關東州及南滿洲

鐵道附屬地ニ在リテハ滿洲國駐劄特命全權大使」ニ改ム

第十六條 南洋群島關東州南滿洲旅費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十四條中「關東州ニ在リテハ關東長官」ヲ「關東州及南滿洲

鐵道附屬地ニ在リテハ滿洲國駐劄特命全權大使」ニ改ム

第十七條 大正十五年勅令第三百七十九號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一條第一項中「關東廳」ヲ「關東局」ニ改ム

第二條第一項中「關東長官」ヲ「滿洲國駐劄特命全權大使」ニ改ム

第四條中「關東長官」ヲ「大使」ニ改ム

第十八條 昭和九年勅令第三百二十四號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四條第二項中「關東長官」ヲ「滿洲國駐劄特命全權大使」ニ改ム

第七條中「關東廳」ヲ「關東局」ニ改ム

第八條中「關東長官」ヲ「大使」ニ改ム

第十九條 大正十二年勅令第二百九十四號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一條中「關東廳」ヲ「關東局」ニ、「關東長官」ヲ「滿洲國

駐劄特命全權大使」ニ改ム

第二條中「關東廳監査」ヲ「關東局監査」ニ、「關東廳監獄職員」ヲ「關東監獄職員」ニ、「關東長官」ヲ「大使」ニ改ム

第三條第一項中「關東廳」ヲ「關東局」ニ、同條第二項中「關東廳監獄職員」ヲ「關東監獄職員」ニ改ム

第四條及第五條中「關東廳」ヲ「關東局」ニ改ム

第二十條 大正九年勅令第三百六十七號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五條中「關東廳醫院」ヲ「關東醫院」ニ、「關東廳航空官」ヲ「關東航空官」ニ改ム

第二十一條 昭和八年初令第十六號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一條中「關東廳」ヲ「關東局」ニ、「關東廳消防手」ヲ「

關東局消防手」ニ改ム

第二條本文中「關東廳」ヲ「關東局」ニ、「關東長官」ヲ「滿洲國駐劄特命全權大使」ニ、同條但書中「朝鮮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及關東廳」ニ在リテハ「警務局長」ヲ「朝鮮總督府及臺灣總督府」ニ在リテハ「警務局長、關東局」ニ在リテハ「警務部長」ニ改ム

第三條中「關東廳」ヲ「關東局」ニ改ム

第四條中「關東廳」ヲ「關東局」ニ、「警務局勤務ノ關東廳事務官」ヲ「警務部勤務ノ關東局事務官」ニ、「關東廳警視」ヲ「關東局警視」ニ、「關東廳高等官」ヲ「關東局高等官」ニ改ム

第二十二條 海軍禮式令中左ノ通改止ス

第十七條中「隊備生徒隊備候補生徒及隊備練習生」ヲ「航空

隊備學生、隊備生徒及隊備練習生」ニ改ム

第六十九條長文禮者ノ欄中「關東長官」ヲ「滿洲國駐劄特命全權大使」ニ改ム

第二十三條 海軍禮式令中左ノ通改止ス

第三十一條長官職名ノ欄中「關東長官」ヲ「滿洲國駐劄特命全權大使」ニ改ム

第二十四條 關東廳警務官服前中左ノ通改止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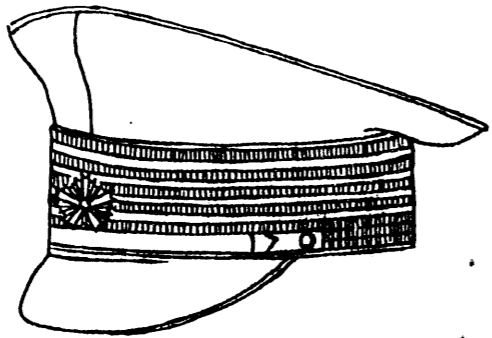
「關東廳」ヲ「關東局」ニ改ム

別衣服前長警務局長ノ欄中「警務局長」ヲ「警務部長」ニ、同欄帽ノ部徽章ノ項中「小襟三條」ヲ「小襟四條」ニ、同欄衣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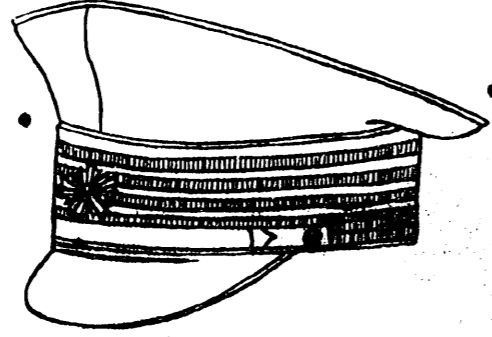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同表備考第二號中「滿東長官」ヲ「滿洲國駐劄特命全權大使」ニ改ム
 二、第三號及第四號中「滿東長官」ヲ「大使」ニ改ム
 同長圖衣、袴、刀、柄、鋤、刀帶、刀緒、甲種外套及乙種外套
 ノ部中「警務局長」ヲ「警務部長」「警務部長」ニ改ム
 同長圖帽ノ部中警務局長ノ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警務部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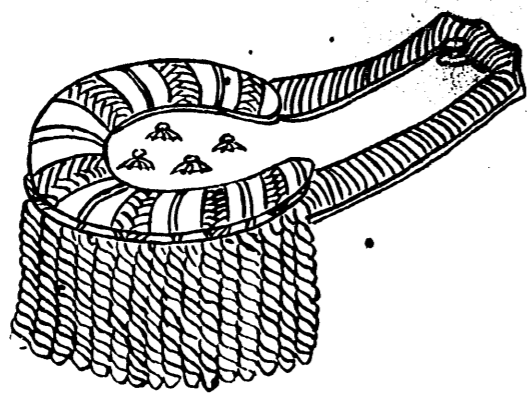


警察部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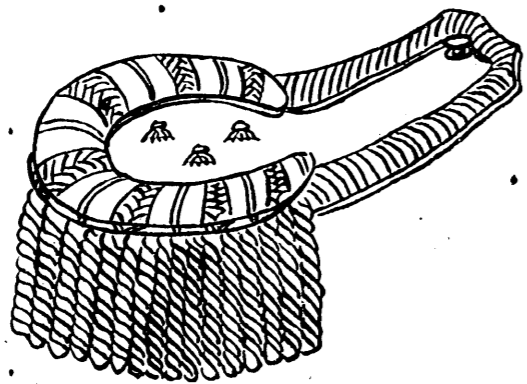


同表圖細章ノ部中警務局長ノ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同表圖中俚外長袖草ノ部中警務局長ノ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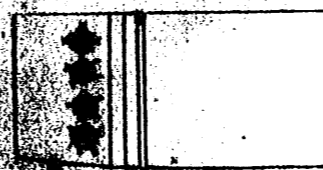


警務部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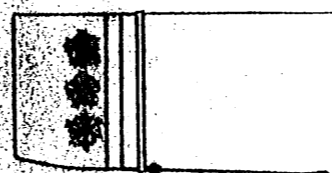


警察部長

同表圖肩草ノ部中警務局長ノ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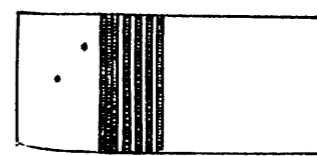


警務部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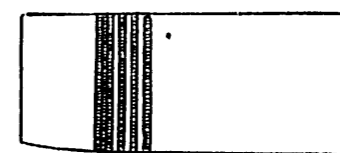


警察部長

同表圖及衣袖草ノ部中警務局長ノ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警務部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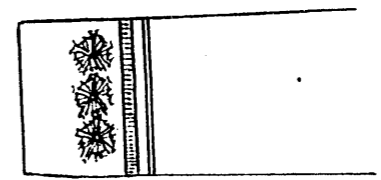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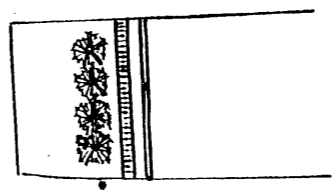


警察部長

内務省
閣

警務部長

警察部長



第二十五條 昭和八年勅令第三百十二號中左ノ趣改正ス

「滿東廳稅務官吏」ヲ「滿東局稅務官吏」ニ改ム

第二十六條 滿東廳森林主事服制中左ノ趣改正ス

「滿東廳森林主事」ヲ「滿東局森林主事」ニ改ム

第二十七條 大正八年勅令第四百六十三號中左ノ趣改正ス

第一條中「滿東廳法院」ヲ「滿東法院」ニ改ム

第二十八條 昭和四年勅令第三十二號中左ノ趣改正ス

「滿東廳」ヲ「滿東監獄」ニ、「滿東長官」ヲ「滿洲國駐劄特
命全權大使」ニ改ム

第二十九條 昭和九年勅令第七十三號中左ノ趣改正ス

「滿東廳海務局官吏」ヲ「滿東海務局官吏」ニ改ム

第三十條 明治四十三年勅令第四百三十八號中左ノ趣改正ス

第五條中「滿東廳部内」者ニ付テハ「滿東長官」ヲ「滿東局部内
ノ者」ニ付テハ「滿洲國駐劄特命全權大使」ニ改ム

第三十一條 大正十二年勅令第二百八號中左ノ趣改正ス

「滿東廳」ヲ「滿東局」ニ、「滿東長官」ヲ「滿洲國駐劄特命

全權大使」ニ改ム

第三十二條 褒賞條例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九條中「關東長官」ヲ「滿洲國駐劄特命全權大使」ニ改ム

第三十三條 警察賞與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二條ノ二中「關東長官」ヲ「滿洲國駐劄特命全權大使」ニ改ム

ム

第三十四條 恩給法施行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三條第四號中「關東長官」ヲ「滿洲國駐劄特命全權大使」ニ

同條第六號中「關東長官」ヲ「大使」ニ改ム

第八條中「關東長官」ヲ「大使」ニ改ム

第二十四條ノ八第一項中「關東廳」ヲ「關東局」ニ改ム

第三十五條 昭和八年勅令第二百三十六號中左ノ通改正ス

附則第六條第三號中「關東廳」ヲ「關東局」ニ、同條第五號中

「又ハ關東都督府」ヲ「關東都督府又ハ關東廳」ニ改ム

第三十六條 明治四十四年勅令第二十五號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一項中「關東廳」ヲ「關東局」ニ改ム

第三十七條 資源調査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九條中「關東長官」ヲ「滿洲國駐劄特命全權大使」ニ改ム

別表擔任廳ノ欄中「關東廳」ヲ「關東局」ニ改ム

第三十八條 大正十一年勅令第二百六十二號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一項中「關東長官」ヲ「滿洲國駐劄特命全權大使」ニ改ム

第二項中「關東長官」ヲ「大使」ニ改ム

第三十九條 關東州市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二條中「關東長官」ヲ「滿洲國駐劄特命全權大使」ニ改ム

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中「關東長官」ヲ「大使」ニ改ム

第九條第一項第一號中「及關東廳」ヲ「關東州廳及關東局」ニ改ム

第十七條中「關東長官」ヲ「大使」ニ改ム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中「關東廳」ヲ「關東局」ニ改ム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中「第二次ニ於テ關東長官」ヲ「第二次ニ於テ關東州廳長官、第三次ニ於テ大使」ニ改ム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中「關東長官」ヲ「大使」ニ改ム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中「關東長官」ヲ「關東州廳長官」ニ改ム

第三十七條 市ハ市債ヲ起シ竝ニ起債ノ方法、利率及償還ノ方

法ヲ定メ又ハ變更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大使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市ハ市規則ヲ設ケ若ハ改廢シ又ハ市税ノ税目及課率ヲ定メ若ハ改廢スル場合ニ於テハ關東州廳長官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四十條中「關東長官」ヲ「大使」ニ改ム

第四十條 關東州會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二條第二項中「關東長官」ヲ「滿洲國駐劄特命全權大使」ニ改ム

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竝ニ第四條第三項中「關東長官」ヲ「關東州廳長官」ニ改ム

第六條第一項中「又ハ民政支署長」ヲ削ル

第七條中「民政署長又ハ民政支署長ハ關東長官」ヲ「民政署長

ハ關東州廳長官」ニ改ム

第十一條第二項中「關東廳」ヲ「關東局」ニ改ム

第十二條中「關東長官」ヲ「關東州廳長官」ニ改ム

第十三條第一項中「又ハ民政支署長」ヲ削ル

第十四條中「關東長官」ヲ「關東州廳長官」ニ改ム

第十五條第一項中「又ハ民政支署長」ヲ削ル

第十七條中「又ハ民政支署長」ヲ削リ「關東長官」ヲ「關東州廳長官」ニ改ム

第十八條中「關東長官」ヲ「大使」ニ改ム

第四十一條 關東州地方費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一條第二項中「關東都督」ヲ「滿洲國駐劄特命全權大使」ニ

改ム

第二條第二項、第七條及第八條中「關東都督」ヲ「大使」ニ改ム

第四十二條 大正十四年勅令第三百十七號中左ノ通改正ス

「關東長官」ヲ「滿洲國駐劄特命全權大使」ニ改ム

第四十三條 大正十四年勅令第三百十六號中左ノ通改正ス

「關東廳令」ヲ「關東局令」ニ改ム

第四十四條 軍事救護法施行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十二條中「關東長官」ヲ「滿洲國駐劄特命全權大使」ニ、

「關東廳民政署長」ヲ「關東州廳長官」ニ改ム

第四十五條 大正九年勅令第五百十號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一條中「關東廳遞信官署」ヲ「關東遞信官署」ニ、「關東長官」ヲ「滿洲國駐劄特命全權大使」ニ改ム

第三條及第四條中「關東長官」ヲ「大使」ニ、「關東廳遞信官署」ヲ「關東遞信官署」ニ改ム

第四十六條 關東廳警察共濟組合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關東廳警察共濟組合令」ヲ「關東局警察共濟組合令」ニ改ム

第一條中「關東廳」ヲ「關東局」ニ、「關東長官」ヲ「滿洲國駐劄特命全權大使」ニ改ム

第三條中「關東長官」ヲ「大使」ニ、「關東廳」ヲ「關東局」ニ改ム

第四十七條 昭和六年勅令第二百六十三號中左ノ通改正ス

「關東廳令」ヲ「關東局令」ニ改ム

第四十八條 大正十一年勅令第四百九十四號中左ノ通改正ス
但書ヲ左ノ如ク改ム

但シ主務大臣ノ職務ハ滿洲國駐劄特命全權大使、地方長官ノ職務ハ關東州廳長官之ヲ行フ

第四十九條 關東州土地收用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三條第一項中「關東長官」ヲ「滿洲國駐劄特命全權大使」ニ、同條第二項中「關東長官前項ノ認定ヲ爲シタルトキハ起業者、事業ノ種類及」ヲ「前項ノ認定ノ公告アリタルトキハ關東州廳長官ハ」ニ、同條第四項中「第二項」ヲ「第三項」ニ改メ同條第一項ノ次ニ左ノ一項ヲ加フ

大使前項ノ認定ヲ爲シタルトキハ起業者、事業ノ種類及起業地ヲ公告スベシ

第四條中「關東長官」ヲ「大使」ニ改ム

第五條第一項中「又ハ民政支署長」ヲ削ル

第七條中「第三條第二項」ヲ「第三條第三項」ニ改ム

第九條第一項中「關東長官」ヲ「關東州廳長官」ニ改ム

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中「第三條第二項」ヲ「第三條第三項」ニ改ム

第十八條中「關東長官ノ認定、裁定」ヲ「大使ノ認定、關東州廳長官ノ裁定」ニ改ム

第十九條中「第三條第二項」ヲ「第三條第三項」ニ改ム

第二十一條中「又ハ民政支署長」ヲ削ル

第二十四條中「關東長官」ヲ「大使」ニ改ム

第五十條 關東都督府及樺太廳特別會計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關東都督府及樺太廳特別會計規則」ヲ「關東局及樺太廳特別會計規則」ニ改ム

第二條第一項中「關東廳」ニ在リテハ「關東長官」ヲ「關東局」ニ在リテハ「滿洲國駐劄特命全權大使」ニ改ム

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乃至第五條及第六條ノ二乃至第七條中「關東長官」ヲ「大使」ニ改ム

第九條及第十條中「關東廳」ヲ「關東局」ニ改ム

第十一條中「關東長官」ヲ「大使」ニ改ム

第五十一條 大正五年勅令第二百五十六號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九條第一項中「關東州」ニ在リテハ「關東長官」ヲ「關東州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ニ在リテハ「滿洲國駐劄特命全權大使」ニ改ム

第五十二條 大正九年勅令第百九十號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一條中「關東廳所轄地域」ニ在リテハ「關東長官」ヲ「關東局所轄地域」ニ在リテハ「滿洲國駐劄特命全權大使」ニ改ム

第三條中「關東廳所轄地域」ヲ「關東局所轄地域」ニ、「關東長官」ヲ「大使」ニ改ム

第五十三條 明治四十四年法律第五十八號施行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一條中「關東廳」ニ在リテハ「關東長官」ヲ「關東局」ニ在リテハ

滿洲國駐劄特命全權大使」ニ改ム

第四條中「關東州」ヲ「關東州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ニ、「關東長官」ヲ「大使」ニ改ム

第五十四條 大正十年勅令第三百七十四號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三項中「關東州」ニ在リテハ「關東長官」ヲ「關東州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ニ在リテハ「滿洲國駐劄特命全權大使」ニ改ム

第五十五條 大正五年勅令第十四號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二項中「關東都督」ヲ「滿洲國駐劄特命全權大使」ニ改ム

第五十六條 昭和三年勅令第百六十一號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二條中「又ハ民政支署」ヲ削ル

第三條中「關東廳會察者」ヲ「關東局會察者」ニ改ム

第五十七條 昭和九年勅令第二百六十五號中左ノ通改正ス

「關東廳」ヲ「關東局」ニ改ム

第五十八條 關東州所得稅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七條中「關東長官」ヲ「滿洲國駐劄特命全權大使」ニ改ム

第十三條乃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中

「關東長官」ヲ「大使」ニ改ム

第五十九條 關東州酒稅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五條第三項中「關東長官」ヲ「滿洲國駐劄特命全權大使」ニ

改ム

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但書及第四十一條中「關

東長官」ヲ「大使」ニ改ム

第六十條 大正十四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一條中「又ハ民政文書長」ヲ削ル

第六十一條 關東州煙草稅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二條第二項中「關東長官」ヲ「滿洲國駐劄特命全權大使」ニ

改ム

第五條第三項、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條及第二十五條中「關東長

官」ヲ「大使」ニ改ム

第六十二條 明治四十年勅令第五十六號中左ノ通改正ス

「關東都督府」ヲ「關東局」ニ、「關東都督」ヲ「滿洲國駐劄

特命全權大使」ニ改ム

第六十三條 大正十一年勅令第二百號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四條中「關東長官」ヲ「滿洲國駐劄特命全權大使」ニ改ム

第六十四條 關東州間接國稅犯則者處分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二條 間接國稅犯則者處分法中稅務監督局トアルハ關東州廳、稅務署トアルハ民政署、稅務署長トアルハ民政署長、裁判所トアルハ法院、勅令トアルハ關東局令トス

第六十五條 大正十一年勅令第七十二號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一項但書中「關東長官」ヲ「滿洲國駐劄特命全權大使」ニ改ム

第二項中「關東長官」ヲ「大使」ニ改ム

第六十六條 關東州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外國爲督官理令中左ノ通

改正ス

第一條中「關東長官」ヲ「滿洲國駐劄特命全權大使」ニ改ム

第三條中「關東長官」ヲ「大使」ニ改ム

第六十七條 大正十四年勅令第二百四十六號中左ノ通改正ス

「關東長官」ヲ「滿洲國駐劄特命全權大使」ニ改ム

第六十八條 兵役法施行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百條第二號中「關東長官」ヲ「滿洲國駐劄特命全權大使」ニ改ム

第百八條中「監獄」ノ下ニ「關東州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ヲ

加ヘ「關東廳內務局長」ヲ「關東局總長」ニ改ム

第百三十九條中「關東長官」ヲ「大使」ニ改ム

第六十九條 關東州裁判事務取扱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六條中「關東長官」ヲ「滿洲國駐劄特命全權大使」ニ、「關東廳民政署長」ヲ「民政署長」ニ改ム

第八條中「關東廳廳報」ヲ「關東局局報」ニ改ム

第十條中「關東長官」ヲ「大使」ニ改ム

第七十一條第一項中「警務局長」ヲ「關東州廳長官」ニ、同條

第二項第一號中「警視」ヲ「關東州廳警察部長タル事務官、警

視」ニ、同項第二號中「下士」ヲ「下士官」ニ改ム

第二百二十七條及第三百三十五條中「關東長官」ヲ「大使」ニ改ム

第七十條 大正十一年初令第七十八號中左ノ通改正ス

附則第一項中「關東長官」ヲ「滿洲國駐劄特命全權大使」ニ改

ム

第七十一條 關東州辯護士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一條中「第三條ノ場合ヲ除クノ外關東都督」ヲ「滿洲國駐劄

特命全權大使」ニ、「關東都督府地方法院」ヲ「關東地方法院

」ニ改ム

第二條中「關東都督府高等法院檢察官」ヲ「關東高等法院檢察

官」ニ、「關東都督」ヲ「大使」ニ改ム

第七十二條 明治四十年初令第五十七號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一條中「關東都督府」ヲ「關東局」ニ改ム

第二條中「關東都督」ヲ「滿洲國駐劄特命全權大使」ニ、「府

令」ヲ「關東局令」ニ改ム

第七十三條 關東州犯罪即決例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一條中「關東廳民政支署長、警察署長又ハ警察支署長」ヲ「警察署長」ニ改ム

第七條第一項中「民政支署長、警察署長又ハ警察支署長」ヲ「警察署長」ニ改ム

第七十四條 大正八年勅令第三百五十四號中左ノ通改正ス

「關東州」ヲ「關東州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ニ、「關東長官」ヲ「滿洲國駐劄特命全權大使」ニ改ム

第七十五條 關東州監獄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一條中「關東長官」ヲ「滿洲國駐劄特命全權大使」ニ、「關東廳法院」ヲ「關東法院」ニ、「關東廳法院判官」ヲ「關東法

院判官」ニ、「關東廳法院檢察官」ヲ「關東法院檢察官」ニ改ム

第三條中「關東長官」ヲ「大使」ニ改ム

第七十六條 大正十一年勅令第三百三號中左ノ通改正ス

「又ハ民政支署」ヲ削ル

第七十七條 大正十一年勅令第四百四號中左ノ通改正ス

「又ハ民政支署」ヲ削ル

第七十八條 明治四十四年勅令第二百三十號中左ノ通改正ス

「南滿洲學堂、」及「及滿洲教育專門學校」ヲ削リ「關東長官」ヲ「滿洲國駐劄特命全權大使」ニ改ム

第七十九條 昭和二年勅令第三百三十八號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一項但書中「文部大臣又ハ地方長官トアルハ關東長官」ヲ「
文部大臣トアルハ滿洲國駐劄特命全權大使、地方長官トアルハ
關東州ニ在リテハ關東州廳長官南滿洲鐵道附屬地ニ在リテハ大
使」ニ改ム

第二項中「關東長官」ヲ「大使」ニ改ム

第八十條 在外研究員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十八條中「關東州ニ在リテハ關東長官」ヲ「關東州及南滿洲
鐵道附屬地ニ在リテハ滿洲國駐劄特命全權大使」ニ改ム

第八十一條 暴風雨傑條例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七條中「關東都督」ヲ「滿洲國駐劄特命全權大使」ニ改ム

第八十二條 大正十一年勅令第二百七號中左ノ通改正ス

「關東長官」ヲ「滿洲國駐劄特命全權大使」ニ改ム

第八十三條 大正十一年勅令第二百八號中左ノ通改正ス

「關東長官」ヲ「滿洲國駐劄特命全權大使」ニ改ム

第八十四條 關東州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金融組合令中左ノ通改正
ス

第五條第二項中「關東長官」ヲ「滿洲國駐劄特命全權大使」ニ
改ム

第六條乃至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條第二項、第五十條第一項、

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七十二條乃至第七十

六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及第九十二條第二

項中「關東長官」ヲ「大使」ニ改ム

第九十四條中「若ハ民政支署」ヲ削ル

第百條、第百二條及第百六條第二項中「關東長官」ヲ「大使」ニ改ム

第八十五條 關東州無盡業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一條第二項中「關東長官」ヲ「滿洲國駐劄特命全權大使」ニ改ム

第三條中「關東長官」ヲ「大使」ニ改ム

第八十六條 大正十一年勅令第十三號中左ノ通改正ス

「關東長官」ヲ「滿洲國駐劄特命全權大使」ニ改ム

第八十七條 明治四十三年勅令第二百九十四號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六條中「關東都督」ヲ「滿洲國駐劄特命全權大使」ニ改ム

第八十八條 大正二年勅令第六號中左ノ通改正ス

「關東都督」ヲ「滿洲國駐劄特命全權大使」ニ改ム

第八十九條 關東州取引所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一條中「關東長官」ヲ「滿洲國駐劄特命全權大使」ニ改ム

第二條乃至第五條、第九條乃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乃至第十六條、第十九條乃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乃至第五十條中「關東長官」ヲ「大使」ニ改ム

第九十條 關東州水産會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四條中「關東長官」ヲ「滿洲國駐劄特命全權大使」ニ改ム

第五條、第七條乃至第九條、第十六條乃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乃至第二十五條中「關東長官」ヲ「大使」ニ改ム

第二十六條 大使ハ關東局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本令ニ規定スル職權ノ一部ヲ關東州廳長官ニ委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十一條 大正十二年勅令第三百四十號中左ノ通改正ス

「關東長官」ヲ「滿洲國駐劄特命全權大使」ニ改ム

第九十二條 明治三十九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九號中左ノ通改正ス

「關東廳」ヲ「關東局」ニ改ム

第九十三條 明治三十八年勅令第百六十六號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一項中「關東廳」ヲ「關東局」ニ改ム

第九十四條 大正十四年勅令第百三十七號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一項中「關東長官」ヲ「滿洲國駐劄特命全權大使」ニ改ム

第二項中「關東長官」ヲ「大使」ニ改ム

第九十五條 關東州船舶安全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一條但書中「關東長官」ヲ「滿洲國駐劄特命全權大使」ニ改ム

「關東廳令」ヲ「關東局令」ニ改ム

第三條、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及第八條第一項中「關東長官」ヲ「大使」ニ改ム

第九十六條 左ノ勅令ハ之ヲ廢止ス

關東州土地調査令

關東都督府土地審査委員會規則

明治四十年勅令第八十六號

大正八年勅令第九十八號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十條ノ規定ニ依リ改正セラレタル大正九年勅令第四百八十三號ノ適用ニ付テハ關東廳郵便所長トシテノ在職年數ハ之ヲ關東遞信官署郵便所長トシテノ在職年數ト看做ス

第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リ改正セラレタル大正十五年勅令第三百七號及第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リ改正セラレタル昭和九年勅令第三百二十四號ノ適用ニ付テハ關東廳所屬官署ノ職員ハ之ヲ關東局所屬官署ノ職員ト看做ス

第十九條ノ規定ニ依リ改正セラレタル大正十二年勅令第二百九十

四號ノ適用ニ付テハ關東廳監獄職員ノ在職年數ハ之ヲ關東監獄職員ノ在職年數ト看做ス

従前ノ關東州土地收用令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リ關東長官ノ爲シタル土地ノ細目ノ公告又ハ通知ハ之ヲ同條ノ改正規定ニ依リ關東州廳長官ノ爲シタル土地ノ細目ノ公告又ハ通知ト看做シ従前ノ同令第九條ノ規定ニ依リ關東長官ニ爲シタル裁定ノ申請ハ之ヲ同條ノ改正規定ニ依リ關東州廳長官ニ爲シタル裁定ノ申請ト看做ス